

常設授權書 - 付款予第三者

致：
 申銀萬國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
 申銀萬國期貨(香港)有限公司
 其他 (請註明): _____

日期：_____

關於： 帳戶名稱：_____ (「客戶」)
 帳戶號碼：_____ (「帳戶」)

本人/吾等(「客戶」)謹此請求並授權貴公司簽發支票或付款予 _____ (「第三者」) (交收銀行及分行:- _____ 帳戶號碼:- _____)。本人/吾等確認除非第三者為帳戶持有人，第三者並非申銀萬國(香港)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。

- 請貴公司每當帳戶有現金結餘時，簽發支票或付款予第三者；或
- 請貴公司在接到 _____ *及/或 _____ 以電話、傳真或其他貴公司接受的通訊方式的通知後，簽發支票或付款予第三者。

就貴公司同意不時簽發支票或付款予第三者，本人/吾等確認已簽署一份彌償契約 – 付款予第三者，並清楚明白該契約的內容。本人/吾等知悉該契約有效期直至本人/吾等撤銷帳戶，縱使期間本人/吾等撤銷此常設授權書。

本人/吾等明白本授權書有效期為十二個月，由上述日期起計算。貴公司將在授權書到期最少十四日前發信提醒本人/吾等。本人/吾等確認如果貴公司在授權書到期前未有收到反對通知，授權書將從到期日起計自動續期十二個月(毋須本人/吾等書面同意) 本人/吾等知悉及確認在不影響彌償契約有效性的條件下，本人/吾等可隨時撤銷此常設授權書，授權書並將在貴公司實際收到本人/吾等簽署的書面通知正本後 7 個工作天起正式被撤銷。為免產生任何疑問，貴公司無須為根據本授權書，在授權書被正式撤銷前所作的付款負上任何責任。

 客戶簽署
 客戶名稱：_____

 客戶簽署
 客戶名稱：_____

*請刪除不適用者。